

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 
危险品常务委员会会议摘要

## 讨论事项

### 1. 《危险品条例》及附属规例的检讨

检讨工作进展：

➤ 《危险品（一般）规例》

除了为修订《危险品（一般）规例》和《2012 年危险品（适用及豁免）规例》而拟备法律草拟指示拟稿外，保安局拟提交修订条例草案，将轻微修订纳入主体法例，并将相应修订纳入约 30 条例／规例。工作小组已为修订条例草案拟备法律草拟指示拟稿，并将拟稿呈交保安局考虑。

➤ 《危险品（船运）规例》

沒有新进展须予报告。

### 2. 油缸拖架

经修订的消防安全规定于二零一八年六月上载消防处网站，供公众阅览，为期九个月。同时，所有第 5 类危险品车辆持牌人亦已获发有关规定的文本，以供参考。九个月通知期完结后，经修订的消防安全规定会于二零一九年三月实施，但不会有追溯效力。

### 3. 用作散装贮存第 5 类第 1 及第 2 分类危险品的固定贮槽之试验标准

有关的委员会文件正在修订中。

### 4. 第 295B 章《危险品（一般）规例》及第 295D 章《危险品（政府爆炸品仓库）规例》指明费用的调整

立法会发展事务委员会已于二零一八年七月讨论调整费用的建议。经调整的费用暂定由二零一九年一、二月间起实施。